证券代码: 873858 证券简称: 紫杉药业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勤新路 111 号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新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6,682,8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 4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 列席 5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 到期,为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平台与渠道,降低公司的营运成本,公司拟与财务 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公司提供 资金结算、授信融资及其他金融服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2025-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88,0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 反对股数 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苏红豆杉健 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紫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审议通过《关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防范风险,规范关联交易,强化管理,通过查验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审阅了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在内的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本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5-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88,0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 反对股数 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苏红豆杉健 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紫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 审议通过《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1. 议案内容: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存贷款业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要求,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 处置预案》(2025-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88,0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 反对股数 4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苏红豆杉健 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紫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案序号	议案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与红豆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 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0	0%	41, 400	0. 18%	0	0%
2	《关于红豆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 告》	0	0%	41, 400	0. 18%	0	0%
3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金融业务风险处 置预案》	0	0%	41, 400	0. 18%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赵小雷、杨书庆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